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蔡馥利

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黃志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裁定等資料，債務人名下查無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，則聲請人名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本院於114年8月27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不同意之債權人，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，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